



# 新 華 通 訊 頻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二零一三 / 二零一四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俞光

David Wei Ji

常勇

顏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

唐斌峰

王琪

曾志漢

###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徐榮

王琪

###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徐榮

王琪

###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王琪

曾志漢

###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俞光(主席)

顏亮

唐斌峰

曾志漢

###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俞光

David Wei Ji

常勇

徐榮

曾志漢

### 企業管治委員會

David Wei Ji(主席)

俞光

常勇

顏亮

曾志漢

### 公司秘書

鄭燕萍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雲西街5號

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06,540</b>	97,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892</b>	723
員工成本		<b>(86,280)</b>	(79,218)
折舊及攤銷	6	<b>(9,091)</b>	(10,54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b>4,932</b>	-
商譽減值	10	<b>(9,960)</b>	-
其他經營開支		<b>(26,606)</b>	(25,797)
財務成本	5	<b>(5)</b>	(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7</b>	8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6	<b>(19,561)</b>	(17,607)
所得稅	7	-	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b>		<b>(19,561)</b>	(17,600)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b>(438)</b>	(2,591)
<b>期內虧損</b>		<b>(19,999)</b>	(20,191)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016</b>	(549)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8,983)</b>	(20,74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8,501)</b>	(19,689)
非控股權益		<b>(1,498)</b>	(502)
		<b>(19,999)</b>	(20,19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990)</b>	(20,073)
非控股權益		<b>(993)</b>	(667)
		<b>(18,983)</b>	(20,74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b>(1.42)港仙</b>	(1.68)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40)港仙</b>	(1.5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304</b>	7,878
商譽	10	<b>13,000</b>	22,960
無形資產	11	<b>102,607</b>	108,6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551</b>	5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1,462</b>	140,0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9</b>	1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b)	<b>1,240</b>	1,265
衍生金融資產	12	<b>-</b>	2,006
貿易應收賬款	13	<b>38,273</b>	39,25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53,555</b>	37,8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b>10,533</b>	10,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6,073</b>	62,683
流動資產總值		<b>159,913</b>	153,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b>24,727</b>	24,463
流動資產總值		<b>184,640</b>	177,74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b>4,750</b>	4,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b>35,063</b>	28,260
應付融資租賃	16	<b>55</b>	52
應付稅項		<b>225</b>	219
流動負債總值		<b>40,093</b>	33,0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	<b>16,081</b>	15,763
流動負債總值		<b>56,174</b>	48,8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28,466</b>	128,9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9,928</b>	268,95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6	<b>29</b>	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600</b>	1,510
遞延收入		<b>6,314</b>	6,423
非流動負債總值		<b>7,943</b>	7,990
淨資產		<b>241,985</b>	260,9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b>13,023</b>	13,023
儲備		<b>215,940</b>	233,930
		<b>228,963</b>	246,953
非控股權益		<b>13,022</b>	14,015
權益總額		<b>241,985</b>	260,9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69	423,819	254	47,063	17,313	765	26,758	(284,637)	11,765	274,769	(3,632)	271,137
期內虧損	-	-	-	-	-	-	-	(19,689)	-	(19,689)	(502)	(20,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384)	(384)	(165)	(5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689)	(384)	(20,073)	(667)	(20,740)
發行股份	1,354	27,077	-	-	-	-	-	-	-	28,431	-	28,431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至 認股權證儲備	-	-	-	-	-	(306)	-	306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6,824	16,82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459*	26,758*	(284,020)*	11,381*	283,127	12,525	295,65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	26,758	(320,441)	12,087	246,953	14,015	260,968
期內虧損	-	-	-	-	-	-	-	(18,501)	-	(18,501)	(1,498)	(19,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511	511	505	1,0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8,501)	511	(17,990)	(993)	(18,98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	26,758*	(338,942)*	12,598*	228,963	13,022	241,98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15,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3,930,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296)	(6,3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0)	3,4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281)	(1,7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37	86,07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7	2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83	84,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19	43,68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	40,30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073	83,982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	557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83	84,53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之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是指其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的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均認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而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規定，以及在新指引下並無識別出新的附屬公司。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讓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之相應修訂所引起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此等狹小範圍之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以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終止其廢物處理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投資，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01,501	727	3,884	428	106,540	-	10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1	729	-	771	180	951
總計	101,542	728	4,613	428	107,311	180	107,491
分部業績	2,866	(8,671)	1,576	(4,262)	(8,491)	(438)	(8,929)
對賬：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收益							4,949
未分配開支							(6,175)
商譽減值							(9,960)
財務成本							(5)
除稅前虧損							(19,999)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93,556	177	3,432	-	97,165	-	97,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	-	230	-	284	441	725
總計	93,610	177	3,662	-	97,449	441	97,890
分部業績	1,434	(14,614)	606	(61)	(12,635)	(2,604)	(15,239)
對賬：							
利息收入							452
未分配收益							87
未分配開支							(5,475)
財務成本							(23)
除稅前虧損							(20,198)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06	17
遞延收入攤銷	235	229
利息收入	121	439
已收管理費	30	38
	892	723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5	7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6
	<b>5</b>	<b>23</b>
下列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5	23
已終止業務(附註8)	-	-
	<b>5</b>	<b>23</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b>80,273</b>	86,539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b>2,782</b>	2,067
已終止業務	-	1,333
無形資產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b>6,309</b>	8,477
已終止業務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78</b>	98

\* 該開支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7.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沭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之營運（即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廢物處理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與一家獨立國有企業就銷售沭陽綠意得進行磋商。

廢物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	454
開支	(618)	(3,04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8)	(2,591)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438)	(2,5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8	22,8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9	1,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	3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727	24,463
<b>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53)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883)	(4,778)
應付稅項	(283)	(283)
來自董事貸款	(10,862)	(10,6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6,081)	(15,7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8,646	8,700







## 10. 商譽(續)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處理	-	-
管理諮詢服務	13,000	22,960
	<b>13,000</b>	22,960

### 管理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由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的100%權益產生。泛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諮詢服務。

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利用9.25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稅前年折現率24.17%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整段預算期間的相同預期毛利及原料價格漲幅作出。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按穩定年增長率3%計算，此增長率為國際休閒用品市場的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

由於泛亞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故已作出減值測試。該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 醫療廢物處理

商譽乃透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醫療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39,185,000港元有關的業務合併獲得，已悉數減值。

## 11.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添置	2	-	2
匯兌調整	684	-	6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5,062	151,286	186,348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期內攤銷	479	5,830	6,309
匯兌調整	420	-	4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1,848	61,893	83,74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13,214</b>	<b>89,393</b>	<b>102,607</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27	95,223	108,650

## 12. 衍生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泛亞集團之代價調整已審定及本集團將收取現金總額約6,938,000港元，該款項計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9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泛亞集團而訂立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此情況下，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之51%。倘泛亞集團錄得淨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淨虧損絕對值之總和之51%。

##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38,273</b>	39,25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各行業客戶有關，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b>17,577</b>	16,234
31至60日	<b>10,789</b>	9,190
61至90日	<b>2,669</b>	3,491
91至120日	<b>369</b>	10,018
120日以上	<b>6,869</b>	325
	<b>38,273</b>	39,258

##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0,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2,000港元)取得。

##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31	1,490
31至60日	9	842
61至90日	10	45
90日以上	2,100	2,140
	<b>4,750</b>	4,517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剩餘租約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60	60
第二年	30	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90	120
未來財務費用	(6)	(1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84	10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5)	(52)
非流動部份	29	57

## 1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02,286,04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286,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23	13,023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02,286,040	13,023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9,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9,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1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03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6%。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概不會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2,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報告期末，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港元)撥備。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1,282</b>	1,2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85</b>	980
	<b>2,067</b>	2,199

##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
	-	102

##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若干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及若干關連公司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0	3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25	26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	872
支付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v)	-	118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 (iii)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iv) 支付關連公司之樓宇管理費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貸款約10,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000港元)計入已終止業務。來自董事貸款以1%至6.65%年利率就未償還貸款金額計息，而董事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來自董事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金額約3,277,000港元之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5	1,987
離職後福利	36	18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051	2,175

##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6,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7%。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9,5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00,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2,866,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576,000港元，管理諮詢服務錄得虧損約4,262,000港元，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8,671,000港元，其中5,830,000港元乃來自根據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亞太總分社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

終止經營的城市廢物處理廠乃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總虧損約為438,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6,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70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9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4)。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241,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10,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000港元及10,650,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41,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96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10,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2,000港元)作抵押。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言，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來往廣州東站與香港的直通列車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播放專門製作的新聞節目（包括財經、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的業務，運作順暢；而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離境閘口的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電視節目的業務，也繼續運作順暢。

本集團受益於我們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廣告代理商達成的代理協議，源於期內來自中國大陸的廣告客戶數目增多，讓本集團得享額外廣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媒體代理商接觸，商討共享電視屏幕資源的合作事宜，以增加播放頻道並減低資本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有關彌補事宜之磋商仍在進行，而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協議。一旦達成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清潔及相關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逐步取得增長。與多家位於灣仔、金鐘、中環及香港仔地區的甲級商業大廈／寫字樓簽訂之現有合約（已於回顧期內到期）已獲續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本集團亦獲得加多利山豪宅大廈的新合約，提供日常清潔及石材整理保養服務。本集團亦成功投得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為港島南區一個高級屋苑（包括上千個豪宅單位、獨立屋、私家路及設施）提供日常、定期及高空清潔、蟲鼠防治服務及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

與許多其他服務供應商通常將該等服務外判予分判商有別，本集團通過建立我們自己的服務團隊以提供高空清潔服務，確保質量及（最為重要的）安全性。期內該服務部門亦取得了顯著增長。

本集團與我們的歐洲貿易夥伴一直就石材及瓷磚維護及修復產品保持經常性聯繫，向彼等反映現行市場趨勢及需求，以製作更多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終端用戶需要之產品。對我們多種產品的認受性持續不斷增加。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運作均保持暢順。

###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市場現正面對逆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虧損4,847,000港元，主要源於撇銷若干不可退還招標押金所致。其後，來自該等招標押金之預期收益被撇銷，導致商譽出現減值。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泛亞世紀控股股份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十二個月期間，泛亞集團的實際虧損淨額為3,604,000港元。因此，代價已作調整，而本集團有權自賣方取得款項6,938,000港元。管理層將就有關款項與賣方展開討論。

###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與一家身為獨立人士的國企，已就本集團投資江蘇省沭陽縣一間廢物處理廠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仍然繼續。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報告期內隨著管理層的轉變，本集團會全力和專注收復過往數年因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處於發展早期而錯失之時機。本集團將盡力調動一切必要資源，改善品牌形象，從而提升覆蓋領域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展開與多間中國內地及香港廣告代理商合作。即使部份合約規模相對較小，但結果顯示本集團成功透過代理商建立起中國內地客戶群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與中國內地客戶合作。

就於香港機場的電視屏幕播放而言，本集團致力取得電視節目製作的贊助。本集團深信成功推出香港機場項目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在國際客戶及消費者當中的品牌形象。

最近，本集團已與港鐵進一步延長播放權三年，在來往廣州東站與紅磡兩地的直通列車上及港鐵紅磡出境大堂，為乘客提供新聞資訊節目，包括財經、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

就中區電視幕牆媒體播放進行之商議，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展望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推出播放服務。

本集團亦正就可能建立媒體廣告業務的戰略合作關係，與中國企業商議。本集團已接洽兩家有意合作的中國企業。本集團期望藉此提升知名度，並進一步拓展媒體廣告業務。

本集團看重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潛在價值，因此會重定方針，全力促進有關業務達致成果。撇除任何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上述多項持續進行之洽談及磋商，可望短期內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 清潔及相關服務

穩定及高效率的勞動力為服務業最寶貴的資產。儘管香港勞動市場目前處於求過於供的情況，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仍能保持在較低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維持緊密穩固的勞資關係。本集團亦已設立多項專門職工計劃，照顧員工的生活及福利。

本集團於整合不同分部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有助集團近年的增長。本集團對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於來年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感到樂觀及充滿信心。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現已發展成熟，預期運作將繼續保持暢順。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可繼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並致力提升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業績。本集團現計劃進一步發掘中國醫療設備及醫院管理服務市場的不同商機。

由於失去多筆招標押金，管理諮詢服務業務的前景較六個月前大為失色。管理層預測，日後該分部的收入將會大減，導致商譽出現減值。管理層將會發掘其他附帶的風險顯著減少的收入來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2,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4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86,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9,21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全面的效力及效用。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2)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000,000	-	-	6,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3)	13,000,000	-	-	13,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13,000,000	-	-	13,000,000			
	19,000,000	-	-	19,000,00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3)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予高樂平女士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的6,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予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分別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俞光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1))	10.24%
	淡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0,000,000 (附註(1))	1.54%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0,000,000 (附註(2))	3.07%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3))	0.1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Hu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Hu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6%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	0.46%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股份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 註冊資本金額	估沅陽綠意得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123,640,000元 (附註)	10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6.49%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6.49%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387,000	10.4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
Hu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2))	10.24%
	淡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0,000,000 (附註(2))	1.54%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3))	3.07%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3))	3.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擁有，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注意到，亞太總分社仍未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S.324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遞交法團大股東通知，以申報須予披露交易產生的股權百分比變動。
- (2)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Hu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因此，Hu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亦作為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徐祖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毛洪成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石國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俞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David Wei J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龍翔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孟進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石國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周廣和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常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顏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俞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David Wei J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許之娟女士遭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時，許女士亦遭罷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曾志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唐斌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其適用於所述期間，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自貢獻其經驗並分別專注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及清潔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由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共擔主席職務，分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及清潔及相關業務，可對該等業務進行有效監察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就本集團的雙線業務模式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13.5(2)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規則第13.5(2)條，遞交於報告期內及結束後委任之新任董事（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除外）之聲明及承諾表格。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將於短期內遞交相關文件。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之非香港公司之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董事變更通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之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存檔。

由於近期本公司有多項人事變動，以致無意中錯過遞交期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榮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俱孟軍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